

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与形式

黄桂琴,李慧英

(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河北石家庄 050021)

[摘要]融资租赁是一种兼有融物与融资目的,将贸易与金融紧密结合,在买卖与租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独立的商品交易。这种交易的法律形式是债权合同。融资租赁交易的法理基础是所有权分化理论。融资租赁债权债务合同具有物权属属性,其内容是由三方交易及两个合同关系所复合而成。

[关键词]融资租赁;独立交易;合同

[作者简介]黄桂琴(1963—),女,黑龙江省虎林市人,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民法学研究。

李慧英(1976—),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国际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D912.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10)02-0164-05 **[收稿日期]**2009-09-26

融资租赁是一种兼有融物与融资目的,能将贸易与金融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交易方式。通说认为,融资租赁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美国,现已成为世界上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金融工具。融资租赁是在买卖与租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独立的商品交易,在法律上表现出了新的特征。对融资租赁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探讨,有助于进一步把握其实质并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一、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

融资租赁是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生活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法律关系,它既不同于传统的融资关系,也不同于传统的租赁关系。因此,学术界对融资租赁关系的法律性质的认定存在多种观点。

(一)特殊租赁说

1. 特殊租赁说的主要观点

特殊租赁说认为,融资租赁虽然从交易形式到内容上都与传统租赁有很大不同,但在本质上却是相同的,属于寄托法的范畴,即融资租赁具有动产租用的本质特征,即寄托。传统租赁是一种典型的寄托,而融资租赁与传统租赁一样,出租人为获得资本赢利而将自己的所有物交付于承租人占有和使用,自己保留最终所有权,因此也是一种寄托。

特殊租赁说还认为,融资租赁就是传统租赁,它是以实现物的使用权而不是追求物的所有权为目的,因此租金并不是物本身的对价,而是物的使用的对价。同时强调,融资租赁交易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分离这一符合传统租赁的特征。而且亦注意到,与传统租赁不

同的是,在融资租赁交易中,租期结束后,租赁物并不一定会返还给出租人,承租人可以与商定的价格获得设备的所有权。德国及受德国影响的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一些学者及判例多持此种观点^[1]。

2. 特殊租赁说的主要缺陷

第一,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与传统租赁有很大不同。传统租赁法律关系只涉及双方当事人,即出租人与承租人就租赁物使用权转让而形成的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及三方当事人,即出租人、出卖人和承租人。三方当事人被两个合同关系所联系,一个是买卖合同,即由承租人选择卖方和标的物,由出租人以买方身份与卖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出租人再以此标的物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此,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比传统租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更为复杂。

第二,融资租赁关系的租金内容与租赁合同租金内容不同。从租金内容来看,传统租赁合同的租金内容单一,其内容表现为租赁物的使用价值;而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内容包括购买设备的价款、出租人进行融资租赁所支出的必要的费用及出租人的利润。所以,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租金远远高于传统租赁合同的租金,出租人是以物本身,即物的所有权而非物的使用权获得利润。

第三,二者功能不同。融资租赁的功能,即承租人所追求的是通过融物而达到融资的目的。所谓融资,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对该词条的解释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指通过借贷、租赁、集资等方式而使资金得以

融通;二是指通过借贷、租赁、集资等方式而得以融合的资金。融资租赁只需承租人在短期内支付少量租金即可拥有标的物的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为企业提供中长期设备融资,使企业保持充沛的投资资金来源。而传统租赁的功能仅为获得标的物的使用价值,而不具有融资功能。

综上可知,融资租赁关系的性质用传统租赁关系来概括有失偏颇。

(二) 附条件分期付款买卖说

1. 附条件分期付款买卖说的主要观点

附条件分期付款买卖说认为,融资租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租赁,其实质是借租赁形式所为的一种附条件的分期付款买卖^①。该观点认为,融资租赁虽然使用租赁作为交易名称,但并无租赁实质,实际上非常接近于保留所有权的分期付款买卖。从融资租赁的交易模式上说,出租人保留出租物的所有权,承租人以租金形式分期付款,在租金全部支付完毕时,出租物的所有权即转归承租人名下所有。因此,可使买卖法适用于融资租赁关系。

2. 附条件分期付款买卖说的主要缺陷

该说的缺陷主要在于将融资租赁等同于买卖,完全忽略了其租赁的性质。融资租赁虽然具有买卖的内容,但与附所有权保留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交易方式。

第一,两者的交易目的不同。附条件分期付款买卖的目的是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买方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分期付款买卖,是依约定买受人应按照一定期限分批向出卖人支付价款的买卖。其根本特征是:买受人按照约定在受领标的物后分期分批向出卖人付清总价款,是一种赊销的买卖形式,是一种信用买卖。分期付款买卖可以特约所有权保留。而融资租赁的目的在于通过获得所需标的物的占有、使用权,即通过出租的形式来达到融资的目的。因此,融资租赁具有很强的租赁特征。

第二,两者期满后对标的物的处理方式不同。附条件分期付款买卖中,买方一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自己的义务,标的物所有权将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而在融资租赁关系中,双方依照约定对标的物的处理方式有三种情况:一是返还;二是续租;三是归承租人。所以,在融资租赁交易中,所有权是否转移,是不确定的。因此,用附条件分期付款买卖来概括融资租赁的性质,也是不准确的。

(三) 借款交易说

1. 借款交易说的主要观点

借款交易说认为,融资租赁名义上是一种租赁,实质上是一种借款交易。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基本义务是通过租赁物的买卖,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购买标的物所需的资金,在本质上与借贷、融资等交易方式没有根本区别,它们都是以解决承租人资金不足为直接目的,资金都是分期回流,这才是融资租赁交易的实质所在^[2]。该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的学者。

2. 借款交易说的主要缺陷

融资租赁的确具有为资金缺乏企业融通资金的功能,但是借款交易说忽略了融资租赁的其他功能,不能完整地反映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

第一,借款交易说认为,融资租赁具有四大经济功能,即融资、促销、促进投资和资产管理。其中,促销功能是融资租赁的本质功能。英国租赁专家克拉克曾在其著作中提到:“租赁业在美国,特别是在1995年后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即是租赁用以帮助推销,对现购提供了选择而增加了销售。”^{[3](P10)}国际融资租赁也正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产品生产商大范围的开拓海外融资租赁市场,销售自己产品的前提下发展起来的。所以,在融资租赁中,融物与融资合二为一,当事人在融资的同时,融物的目的也是十分明确的。而货币借贷虽然是为了解决筹集资金问题,但资金背后指向的标的物并不那么具体和明确。

第二,借款关系是一种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契约关系,借款契约的标的物仅限于货币,而且转移的是标的物的所有权,借款人返还的货币已经不再是原物了,而是同种类物。这是借款合同区别于租用合同的标志。而融资租赁除了涉及资金关系外,还涉及到租赁物的一系列关系,如标的物占有使用的担保、租赁物瑕疵担保、保险关系等。这是借款关系所不能涵盖的。

(四) 动产担保说

1. 动产担保说的主要观点

动产担保说认为,融资租赁是一种动产担保交易。融资租赁的特点与目的正符合动产担保创设的动机。融资租赁的特点和目的有三:即承租人融通资金;出租人享有以租赁物担保的权益;承租人在获得融资并以租赁物提供担保的同时享有物尽其用的权利。这三点正与动产担保创设的动机不谋而合。因此,有学者认为,法律上虽然未明确规定融资租赁为担保交易的一种,但在性质上显然可以归到动产担保中。该说为中

^①该学说为德国学者 Eberoth 所提倡,中国台湾地区有持此种观点的判例。

国台湾地区学者吕荣海所倡导。

2. 动产担保说的主要缺陷

动产担保说的主要缺陷为:融资租赁虽然在特点上有与动产担保交易相类似之处,但从根本上来说,它不是一种担保制度,其内容与担保交易完全不同,在功能上也有着不同于担保交易的促进投资、销售、节税等功能。另外,根据物权法定原则,担保物权的类型和内容应由法律明确规定,而中国物权法却并无此类规定。

(五) 独立交易说

1. 独立交易说的主要观点

独立交易说认为,现代融资租赁既非分期付款买卖,既非债权的一种担保形式,也不是单纯的设备租赁和回避风险的手段,而是在两个合同基础上成立的一种自成一类的三边交易。融资租赁是根据市场需要在传统租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的独立交易方式。该观点的主要倡导者是欧洲设备租赁协会联合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也采纳了此观点。

2. 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为独立交易

笔者赞同把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界定为独立交易,如此界定避免了片面地将融资租赁归入某一种既存法律关系而忽略了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型独立交易形式的自身特有属性。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独立的交易形式,其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是由两个合同、三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相互交织在一起并密不可分的独立的关系。它将传统的买卖关系和传统的租赁关系创造性地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既不同于传统的租赁关系,也不同于传统的买卖关系的一种新型的具有自身内在规律性的独立的交易关系。

美国《统一商法典》2A—103 中界定了融资租赁中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1)出租人不选择、制造或供应货物;(2)出租人取得与租赁有关的货物;(3)承租人在签署租赁协议的同时或在签署租赁协议之前,收到一份证明出租人购买货物的合同的副本或者是承租人同意,表明出租人购买货物的合同是租赁合同生效的条件。”中国《合同法》第 237 条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美国《统一商法典》和中国《合同法》的规定都强调了融资租赁是三方当事人、两个合同所形成的一个新型的独立的法律关系。它一方面继承了买卖与租赁的属性,另一方面又独立于买卖与租赁,是一种兼容了买卖与租赁双重属性的一种独立的商品交易。

第二,在融资租赁中,租期长短的设立考虑了标的

物成本的摊提时间,承租人在整个标的物的经济寿命期内对其占有和使用;租金的数量多少包括了标的物成本的大部分或全部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这一特征突出了融资租赁的融资与融物紧密结合的特定的交易目的。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中指出:“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协议所规定的租赁期考虑了设备的成本摊提时间,因此承租人所支付的租金不仅是设备使用的对价,而且还是出租人摊提其投资成本的担保。”中国《合同法》第 243 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融资租赁的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的是借贷服务,当承租人资金不足时,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选择购买设备等提供融资帮助。对承租人来说,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其实质是购买货物的资金,是相当于购买货物的价款的资本流通;出租人作为融资人为承租人提供的这种金融服务,它以实物为载体,但又以承租设备的所有权确保了自己回收租金的利益的实现;在这一交易中作为卖方的生产厂商,将融资租赁当作为一种营销方式来推销产品。所以,各方当事人在融资租赁交易中追求各自的经济目的,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因此,融资租赁是适应经济生活需要所产生的一种新型的独立交易方式。

二、融资租赁的法律形式——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交易是通过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形式来实现的。中国《合同法》对融资租赁合同作为一种有名合同予以规定,体现了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独立的交易方式在法律上的规定性。199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融资租赁合同一共规定了十四个条款,其内容主要有: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出卖人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承租人依约定向出卖人的索赔权、未经承租人同意不得变更买卖合同、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及破产情况下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租金的性质、出租人对物的瑕疵担保免责、出租人对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与使用的保证、出租人对因租赁物所导致的第三人损害免责、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妥善保管、使用与维修义务、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及未支付租金情况下出租人提前收取未到期租金的权利或违约解除权、出租人所负租赁物价值的清算义务及租赁期满后对租赁物的处理等。

(一)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理基础是所有权分化理论

中国《物权法》第 39 条将所有的概念界定为:“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

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英国著名法学家布鲁克斯曾说过：“没有任何事物像所有权一样，让一个人对世界外在之物得为主张与行使独自且专断的支配，并完全排除其他人的权利。”^{[4](P152)} 这段表述高度概括了所有权对人类的意义，并且明确了所有权为对特定物进行永久、全面支配的物权。

所有权具有整体性特征，是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的质的结合；同时所有权也具有“弹性”特征，即具有伸缩性、回归性和扩张性。传统的物权观念是以物的所有为中心的物权观念，现代物权观念更强调物的利用性，在流转中、在动态中实现物的效益的最大化。他物权制度的设立正是基于对上述理念的把握，所以现代立法中所有权权利分化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物之所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在民法上体现为两种制度：一是用益物权制度；二是债权制度。在债权制度中主要是租赁、借用等制度。

融资租赁是建立在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理论基础上的一种交易方式，即融资租赁关系以“所有权能分化”为其理论基础。从时间上说，所有权人即出租人的所有权存在着时间上的限制，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不完全的所有权；从权益上说，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是共享所有权权益，双方各享其权能。

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作为所有权人只享有对标的物的不完全所有权，出租人的所有权权能主要表现为对标的物的最终处分权和一定条件下的复归权。出租人拥有所有权的标的物是由承租人指定卖方为承租人占有、使用为目的而购买的，因为出租人的交易目的不是为了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而是通过租赁物的所有权来获取其通过实物而得以实现资金借贷的利润。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最关心的是租金和债权利益的实现，其租金不仅是使用权的对价，而且还包含了借贷成本、出租人因借贷而应得到的合理利润。出租人一是将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作为获得租金的基础，二是以在合同履行中保留所有权作为实现租金债权的担保手段。这一交易方式，不是以使用权让渡作为支付租金的对价，而是以出租人的融资作为支付租金的代价。出租人完全将租赁物所有权作为其实现债权的手段而非目的。

承租人对租赁标的物自行选择，并在租期中享有对标的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在承租人没有违约或破产的情况下，真正实现租赁标的物物尽其用的人是承租人而不是出租人。所有权分化理论使得融资租赁这一制度得以创立，并成为双方当事人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实现自己经济目的的法理基础。

(二) 融资租赁是债权债务关系，但具有一定

的物权特性

中国《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合同是产生债的最主要原因。融资租赁合同是中国《合同法》中的一类有名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等价、有偿、双务和要式合同，是债权合同。债权合同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相对性法律关系，债权合同的本质特征是具有相对性。债权合同的相对性包括以下含义：第一，债的合同关系以外的其他人不得请求享有该合同的权利；第二，合同关系以外的其他人不必履行该合同的义务，承担该合同的责任。合同是个“法锁”，只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没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物权关系与债的相对性不同，具有绝对性。物权关系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一切人，即物权具有对抗不特定的第三人的效力。

中国《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这条规定就是所谓的“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所有权变动不能击破租赁，即租赁物在租赁期间，所有权发生变动，归属第三人，承租人可以基于租赁权对抗新的所有权人。新的所有权人须尊重承租人的租赁权，仅发生其取代原出租人地位而成为出租人的结果。中国《合同法》在融资租赁这一章中的第245条规定：“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与使用。”从这一规定来看，融资租赁合同也适用“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在租赁期间内，承租人的租赁权具有对抗出租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行为的效力。法律的这一规定，体现了融资租赁合同这一债权合同的物权特性。笔者认为，法律的如此规定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第一，是公平价值的体现。从表面上看，法律如此规定是从承租人角度出发，保护承租人的利益，而限制了出租人作为所有权人的权利，从而会造成双方当事人地位的不平等，产生对出租人不公平的后果。但其实，在这一合同关系中，出租人拥有所有权的标的物是基于承租人对标的物的选择和需要，由于承租人对标的物的选择权从而使得承租人承担设备的瑕疵担保义务、维修保养义务和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义务，而出租人得以免责。因此，法律如此规定，从总体上平衡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

第二，是融资租赁合同订立目的的体现。融资租赁合同的表现为：出租人追求的是债权融资，承租人实现物尽其用。中国《合同法》第243条将承租人支

付租金的内容规定为“出租人购买的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承租人以高于普通租赁的租金支付为代价,所以,租金不止是使用权的对价,而且还包含了融资成本、出租人因融资而应得到的合理利润。这一交易形式并非以使用权的让渡为租金的代价,而是以出租人的融资作为租金的代价。所以,出租人追求的是租金债权的实现。而承租人几乎在整个租赁物的经济寿命期内对租赁物进行占有和使用,并在期末有可能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因此,承租人租赁权的物权属性更强,真正实现了物尽其用。而出租人的所有权弱化,其完全将租赁物所有权作为实现债权的手段。

(三)融资租赁合同是三方交易、两个合同关系所复合而成,具有联立性

一项交易中包含多个合同的现象,法律上称为合同的联立,即在同一交易中,数个合同在各不失其个性的情况下相互结合^{[5](P10)}。融资租赁合同是由三方交易、两个合同关系所组成。三方当事人,即出租人(买受人)、出卖人、承租人;两个合同,即买受人(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的买卖合同、出租人(买受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存在联立关系。从合同订立上来看,两个合同之间具有依存关系,买卖合同是融资租赁的基础,两个标的物是相同的。从合同的效力来看,两个合同存在牵连关系,承租人选择卖方及标的物,但承租人不得向卖方主张任何权利,买方是出租人,因此卖方应知道出卖的标的物与一项租赁合同相联系,三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在融资租赁交易中进

行了适当分配,彼此相牵连。从合同的履行来看,三方当事人各自追求自身利益,履行自己的义务;出租人在交易中关注的是资金融通,其购买租赁物的目的在于出租获利,因此他并不关注标的物本身;承租人因为自行选择租赁物和卖方,因此享有向出卖人的索赔权,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妥善保管、使用、维修以及支付租金的义务,并享有租赁物的相应权利;出卖人获得了出卖租赁物所有权的对价,至于对出租人还是承租人承担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无伤大雅。融资租赁合同的联立性是在合同的履行中形成的,它适应了各方当事人在交易中追逐自身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是一种独立的交易方式,从形式到内容都具有其特殊性,它适应了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满足当事人实现经济利益的有效手段,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融资租赁这种独立的交易方式在私法上是以合同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通过合同使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得以确定,权利与义务得以明确,交易活动得以合法开展。

[参考文献]

- [1]李龙筠.论我国融资租赁监管法律制度[EB/OL].<http://www.ckrd.cnki.net>.
- [2]姬新江,李利.论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索赔权[J].当代法学,2005(6).
- [3]克拉克.租赁[M].北京:物资出版社,1984.
- [4]王泽鉴.民法物权(1)通则·所有权[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5]史尚宽.债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Lawful Quality and Form of Financing and Leasehold

HUANG Gui - qin, LI Hui - ying

(School of Law,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Shijiazhuang 050021, China)

Abstract: Finance lease is a kind of the new deal of goods which it is a kind of double financing and financial functions, it had bound trade and finance closely, and the development is in the foundation of buying and selling and charter party. The bargain is the form of law of the deal. The base of theory of law is the theory of separate of ownership. The bargain of finance lease has attribute of right of matter. The content is amalgamation which it is the deal of ternary party and a couple of connection.

Key Words: Finance lease; deal of stand alone; bargain

[责任编辑、校对:把增强]

融资租赁的法律性质与形式

作者: [黄桂琴, 李慧英, HUANG Gui-qin, LI Hui-ying](#)
 作者单位: [石家庄经济学院, 法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21](#)
 刊名: [河北学刊](#) PKU | CSSCI
 英文刊名: [HEBEI ACADEMIC JOURNAL](#)
 年, 卷(期): 2010, 30(2)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6条)

1. 李龙筠 [论我国融资租赁监管法律制度](#)
2. 姬新江, 李利 [论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索赔权](#) [期刊论文]-[当代法学](#) 2005(6)
3. 克拉克 [租赁](#) 1984
4. 王泽鉴 [民法物权\(1\)通则@所有权](#) 1999
5. 史尚宽 [债法总论](#) 2000
6. [该学说为德国学者Ebenroth所提倡, 中国台湾地区有持此种观点的判例](#)

相似文献(3条)

1. 学位论文 [王鹏 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研究 2008](#)

融资租赁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 是在传统租赁与买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独立的交易方式, 其初衷是为了解决生产企业资金的不足, 是一种金融创新。它的产生和发展是战后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迅速结合并扩张的产物, 是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结果。随着我国履行入世所作的承诺, 融资租赁市场已经完全对外开放。这必将对我国的融资租赁业产生重要影响, 但是我国对于融资租赁的认识仍十分不足, 相关法制也极不健全, 更不用说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 这些都成为制约我国融资租赁业蓬勃发展的障碍。因此, 对于融资租赁的法律研究越发显得重要。如何完善我国融资租赁法律体系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不仅需要一部专门且较为完整的融资租赁法, 而且还需要其他民法法、行政监管法、经济法及金融法等各方面法律法规作为辅助, 这就对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要完善我国融资租赁法律体系, 就运用历史方法研究整个融资租赁发展的历史过程; 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通过对国外融资租赁立法规定进行深入研究, 从而得出对完善我国融资租赁法律体系的启示; 无论何种制度的研究, 都不能脱离实际情况去单纯地研究理论学说, 没有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 无疑等于空中楼阁, 经不起推敲和证实。因此, 我们在研究融资租赁法律体系时, 不仅要从事理上去探讨各种学说及理论价值, 更重要的是要将那些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 从而有效的指导现实经济的发展, 而且这种研究还不能纯粹完全照搬国外的理论和法律规定, 一定要结合本国国情, 找出适合我国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的法律道路。

在确定研究方法之后, 从融资租赁的基本问题入手, 首先对融资租赁的概念进行阐述, 分析了国内外各主要学说对融资租赁法律性质的界定, 然后认定独立交易说更符合融资租赁的法律定性, 为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了理论依据。通过对融资租赁的经济功能及发展样态的分析, 指出完善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其次, 通过对国外主要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立法及《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规定, 总结出影响融资租赁立法的几个主要方面, 阐述融资租赁立法的演进过程, 力图在全面掌握融资租赁立法的现状及发展动态的基础上, 吸纳国际上先进的立法经验, 为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提供建议。并在分析的基础上, 进而论述融资租赁法律体系的“法律的定义、监管态度、立法模式选择方面、政府职能定位分析”各自的职能、作用及相互关系, 探讨融资租赁立法的体系构成。

再次, 分析我国融资租赁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从民法法及金融法两方面对法律进行归纳, 从现有的融资租赁法律规定中, 发现我国融资租赁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如法律定性不清, 各相关法律之间协调性不强, 且多有冲突; 在未有专门的融资租赁法律前, 各相关法律法规在适用范围及法律效力上都存有较大的局限性; 而在对融资租赁进行监管态度方面, 由于长期处于多头监管状态及无法可依的情形下, 监管极为混乱; 另外, 其他相关法律制度也极不完善, 在实际操作当中, 有的根本就不具有可操作性等等。

最后, 在对国外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的考察和对我国融资租赁立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目前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应坚持市场准入原则和在监管方面实施统一适度原则, 进而提出对完善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一些具体建议, 以求为我国融资租赁事业的发展略尽绵薄之力。

2. 期刊论文 [徐显明, 张炳生, XU Xian-ming, ZHANG Bing-sheng 融资租赁合同法律性质探究 -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7, 20\(2\)](#)

正确认识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性质关系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合理配置。分期付款买卖合同说、租赁契约说、货币借贷契约说、动产担保交易说仅从传统契约类型的角度阐释了融资租赁交易的局部特征。独立契约说认为融资租赁是不同于传统交易的一项独立交易, 但其并未具体揭示融资租赁交易的本质特征。融资租赁合同实质上是基于信用而建立起来的具有金融性质的以租赁为表现形式的债权债务关系, 即融资租赁合同是一种金融信用租赁契约。

3. 学位论文 [廖歆 船舶融资租赁中涉及的相关物权问题研究 2007](#)

虽然融资租赁从产生至今仅有50多年的历史, 但是, 由于其具有的独特的优点, 使其迅速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 融资租赁业务首先由美国扩展到加拿大、西欧和日本, 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在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出现, 20世纪80年代初被中国作为利用外资的形式而引进, 从20世纪90年代起开始在东欧地区的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应用。如今, 融资租赁业务几乎遍及世界各地。融资租赁业所包括的资产范围极其广泛, 交易的种类日趋繁多。船舶融资租赁就是将融资租赁应用于船舶融资, 它的出现促进了世界航运业和造船业的发展。

本文拟探讨船舶融资租赁中有关物权的问题。

第一章为船舶融资租赁概述。介绍了船舶融资租赁的定义和种类, 将船舶融资租赁与船舶购租进行对比进而得出船舶融资租赁的特点, 并对有关融资租赁法律性质的学说进行分析, 得出融资租赁是一种独立交易方式, 为下文讨论物权问题作了理论铺垫。

第二章是船舶融资租赁中的物权问题。通过分析得出船舶融资租赁权为用益物权。由于船舶融资租赁这一独特的交易结构所体现的所有权具有特殊性, 所有权受到船舶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赁权的制约, 只是形式上的所有权。同时笔者还对船舶融资租赁期届满时船舶所有权归属问题和船舶融资租赁中的在建船舶所有权问题进行了探讨。

第三章为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讨论了船舶融资租赁中的物权变动和船舶融资租赁权的登记问题, 并为建立我国的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提出相关建议。

第四章为船舶担保物权对船舶融资租赁出租人所有权的影响。从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和船舶抵押权这三类船舶担保物权出发分析船舶所有人所

面临的风险。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bxk201002032.aspx

授权使用: 浙江大学(wfzjdx), 授权号: 60ef58a6-a90c-48c4-8e0d-9e4b0141de89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3日